# 2024年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23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一**

1一旦发现汛情应立即组织人员抗洪抢险果断采取措施.2抢险人员立即将旅客转移到安全地带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3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向有关部门

报告

险情及处理方案并听从指挥.

消防应急预案

1一旦发生火情要立即组织各成员立即扑灭火源控制火势蔓延.

2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关掉电闸气源.

3组织专人打开消防井盖打开楼内消防栓和干粉灭火器进一切可能控制火源蔓延.

4组织人员疏散旅客抢救被火围困的旅客.

5消防队进入现场负责人汇报火情并一切行动听从消防队的指挥.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999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认真惯彻落实治安保卫条例，规范酒店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人身、酒店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本酒店人员工作、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处置治安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办法、并结合江南邨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南邨饭店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以及较大社会影响的治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

五、工作原则、纪律及奖惩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以人为本，迅速扑灭，减少损失；力争把突发治安事故的危害与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不得（亦不得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不得阻碍应急工作；不得拒绝履行应急职责，延误应急时机；违抗命令，否则予以处份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事故等级

2、重大经济损失事件：重大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含）元以上；

3、重大突发事件：给酒店造成的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事件；造成两人以上重伤死亡的事件；给酒店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严重影响酒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件；因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重大法律、政策调整，导致酒店不得不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的突发事件；酒店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犯罪的事件；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酒店发生重大信用危机的事件；员工聚众闹事、停工怠工、破坏酒店正常经营秩序的事件。

七、酒店危险源

江南邨饭店发生治安事件的主要类型

1、重大斗殴事件；

2、群体性极端人员寻衅滋事；

3、重大盗窃事件；

4、针对重点人员和部位的恐怖袭击事件；

5、危害酒店正常生产与经营的其它治安性质的事件。

八、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基地二级应急小组架构

（二）三级小组成员职责

九、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1、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加强全体员工法制培训教育，增强、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

2、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酒店门禁、治安管理制度执行；

3、对酒店全区域实行２４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处理。并将一切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十、预警及措施

（一）按照突发治安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

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二）根据“有备无患”的原则，对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当符合“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突

（三）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应急事件或事故的类别与性质，可能采取的措施（不限于此）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在适当范围内传递关于预警状态的信息，必要是广泛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物资，并妥善安置；

5、需要报集团“一级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报告

。

（四）应急响应

治安事件发生后，现场目击人员要立即向周边人员发出预警警报，拨打保安队长电话、保安室值班电话，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情况严峻时拨打110，在拨打外部应急电话应先征得部门领导同意。现场人员应立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正确处置初起事件。

保安队长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值勤保安和备勤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点，组织应急处置，并将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同时安排现场人员拍摄好第一现场照片和其它资料以便事件调查。

十一、针对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

5、对现场进行保护，对外围人员进行观察，对可疑人员进行监视；

6、如实向公安机关讲述事件过程，积极配合其工作。

（二）突发盗窃事件应急处置

4、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应暂请对方滞留在值班室，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警方进行盘查；

5、对可疑作案人员，可采取暗中监视或设法让其滞留，并报告公安人员前来调查；

7、警方调查取证时应将事主和目击者的情况如实向公安机关作出详细报告。

（三）突发爆炸物、可疑爆炸物和违法物品的应急处置

1、严禁非本部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保安和全体人员有权阻止进入，同时汇报值班领导；

5、经请示领导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6、待公安人员到现场后，协助公安人员排除爆炸隐患，积极配合调查；

8、各级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领导及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

（四）突发抢劫事件应急处置

2、迅速制止犯罪，设法擒获或召集组织其他人员擒获罪犯；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旅馆经营行为，促进旅馆业健康发展，保障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旅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馆，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按日或者小时计价收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合法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馆、公寓式酒店、客栈、招待所、洗浴场所、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

第三条国家依法征收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所占农村集体土地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保障安全、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六条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旅馆治安管理内部责任制度，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旅馆行业协会应当制订行业自律规范，指导和规范旅馆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经营许可

第七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利用地下空间开办的旅馆，通风、照明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有两个以上宽敞、通畅的出入口。

第八条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

方案

；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建设乡村酒店、农家乐等旅馆，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客房数在20间以上50间以下或床位数在30张以上100张以下的，其工程建设、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取得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前款规模以下的该类旅馆，应当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条件，取得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维护旅馆、旅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旅店、酒店、大厦、山庄、会所、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计时休息或者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四)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四平方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四)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作出书面决定;对外承诺的时限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旅馆因装修、改建、扩建等原因改变原有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重新办理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第八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治安案件。

第九条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旅馆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第十一条已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三小时内传送到旅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第十三条旅馆应当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物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对旅客交付保存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当单独存放在保险柜(箱)。

旅馆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行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者纵容、隐瞒、包庇。

第十五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入住旅客不验证、不登记;

(四)凭一人有效身份证件为两名以上旅客登记住宿;

(五)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旅客信息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以外，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旅馆服务台登记本人身份证件;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爱护旅馆财物;

(三)不私自留他人住宿;

(四)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禁止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指导、监督旅馆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人民警察到旅馆执行公务，应当经其所属的派出所、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示工作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二)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旅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及其从业人员泄漏旅客信息秘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住宿人员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三**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2、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治安、刑事案件

《旅客须知》

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住宿旅客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旅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旅馆工作人员管理，爱护旅馆财务

二、军人、人民警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等携带的枪支弹药，必须按规定交旅馆所在的军事部门或公安部门寄存保管。

三、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四、严禁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百客酒店治安管理制度

1认真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2认真搞好安全防火防汛工作严禁使用明火.

3禁止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4禁止在旅馆内卖淫嫖娼

5禁止在旅馆内赌博吸毒

6禁止身份不明或犯罪分子入住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治安管理制度

1认真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认真搞好安全防火防汛工作严禁使用明火.3禁止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4禁止在旅馆内卖淫嫖娼

5禁止在旅馆内赌博吸毒

6禁止身份不明或犯罪分子入住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四**

为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的能力，完善应急体系。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1.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2.确保在第一时间将病人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保证病人的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把对病人的伤害控制在最小范围。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留样，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

3.保护现场，保留样品。立即停止销售和食用可疑食物；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

4.必须在第一时间（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报告。

5.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相关资料、库房保管情况和出入库记录，协助查清中毒食品或可疑中毒食品的来源、数量、加工数量、剩余量等情况，一旦食物中毒食品确定，还应协助做好食品的朔源、查封、召回等处理工作。

6.事后应根据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对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7.事故责任追究，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推诿责任影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为了确保我校饮食安全，检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应急机制的联动情况，根据云南教育厅文件[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云南开放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教育厅[2024]2号文件的安排，决定开展我校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

时间假设发生在2024年6月x日中午11：30分。11：40演练开始。学生第xx餐厅正常营业时发现有学生出现呕吐、头昏、头痛、全身乏力等症状，人数达5人。

餐厅负责人立即电话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当即指示，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抢救中毒学生，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工作。

组长：xxx

常务副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如发生食物中毒，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局和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学生异常情况、异常发生时间、主要症状及表现、涉及的学生人数等，并通知异常学生家长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食品药品监督局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全部到位，并与有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

（2）医疗救治组。

组长：xx

成员：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组长迅速召集本组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异常病人，及时将异常病人送到医院。安排专人守好校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确保校门及校门外公路的畅通。抢救和护送过程中，如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妥善处理病人，并派人到医院守护病人。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学生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

组长：县食药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现场状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放入冷藏箱（柜）交调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追回已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以及可能的中毒现场予以控制。全面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个案调查，分析调查情况，作好详细记录，对外介绍事件发展的情况等。

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本组维护好现场，对现场设置隔离警界线。分工应对来访家属，认真作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不乱对事件作出结论，注意工作方式，避免师生、家长不必要的恐慌。班主任组织其他学生进入本班教室，稳定学生情绪，耐心沟通，安抚本班学生，加强心理疏导，维护正常的秩序，等待学校领导的安排。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新闻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

在新闻中心指导协调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一）11：40

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

（二）11：42

x班班主任向校长报告：发现有数名学生呕吐不止、腹部疼痛情况。

（三）11：43

校长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并立即上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迅速召集全体应急小组组长到校长办公室报到听候指示，各组成员立即赶到操场集中听各组长安排。

（四）11：50

医疗救治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县医院（到校门口为止）。

（五）11：50维护稳定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进入学生餐厅要求其他师生停止用餐，并对病发学生及就餐人员进行安抚教育，稳定学生情绪，疏导学生心理。

（六）11：50

（七）12：20

演练结束，总指挥召集全体人员集合，总结演练。

1、认真学习本演练方案，扎实做好这次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确保我校这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2、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完善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3、将演练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及政府。、

为了确保我校饮食安全，检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应急机制的联动情况，根据云南教育厅文件[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云南开放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教育厅[2024]2号文件的安排，决定开展我校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

时间假设发生在2024年6月x日中午11：30分。11：40演练开始。学生第xx餐厅正常营业时发现有学生出现呕吐、头昏、头痛、全身乏力等症状，人数达5人。

餐厅负责人立即电话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当即指示，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抢救中毒学生，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工作。

组长：xxx

常务副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如发生食物中毒，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局和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学生异常情况、异常发生时间、主要症状及表现、涉及的学生人数等，并通知异常学生家长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食品药品监督局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全部到位，并与有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

（2）医疗救治组。

组长：xx

成员：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组长迅速召集本组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异常病人，及时将异常病人送到医院。安排专人守好校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确保校门及校门外公路的畅通。抢救和护送过程中，如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妥善处理病人，并派人到医院守护病人。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学生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

组长：县食药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现场状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放入冷藏箱（柜）交调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追回已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以及可能的中毒现场予以控制。全面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个案调查，分析调查情况，作好详细记录，对外介绍事件发展的情况等。

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本组维护好现场，对现场设置隔离警界线。分工应对来访家属，认真作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不乱对事件作出结论，注意工作方式，避免师生、家长不必要的恐慌。班主任组织其他学生进入本班教室，稳定学生情绪，耐心沟通，安抚本班学生，加强心理疏导，维护正常的秩序，等待学校领导的安排。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新闻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

在新闻中心指导协调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一）11：40

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

（二）11：42

x班班主任向校长报告：发现有数名学生呕吐不止、腹部疼痛情况。

（三）11：43

校长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并立即上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迅速召集全体应急小组组长到校长办公室报到听候指示，各组成员立即赶到操场集中听各组长安排。

（四）11：50

医疗救治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县医院（到校门口为止）。

（五）11：50维护稳定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进入学生餐厅要求其他师生停止用餐，并对病发学生及就餐人员进行安抚教育，稳定学生情绪，疏导学生心理。

（六）11：50

（七）12：20

演练结束，总指挥召集全体人员集合，总结演练。

1、认真学习本演练方案，扎实做好这次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确保我校这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2、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完善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3、将演练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及政府。、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1）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国杰

副组长：柴万芳郭建平

组员：丁存善李国斌罗会荣裴占仁马善明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室，由丁存善主任兼任。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和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1.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2.确保在第一时间将病人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保证病人的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把对病人的伤害控制在最小范围。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留样，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

3.保护现场，保留样品。立即停止销售和食用可疑食物；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

4.必须在第一时间（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报告。

5.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相关资料、库房保管情况和出入库记录，协助查清中毒食品或可疑中毒食品的来源、数量、加工数量、剩余量等情况，一旦食物中毒食品确定，还应协助做好食品的朔源、查封、召回等处理工作。

6.事后应根据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对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7.事故责任追究，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推诿责任影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1）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国杰

副组长：柴万芳郭建平

组员：丁存善李国斌罗会荣裴占仁马善明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室，由丁存善主任兼任。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和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五**

1一旦发现汛情应立即组织人员抗洪抢险果断采取措施.2抢险人员立即将旅客转移到安全地带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3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向有关部门

报告

险情及处理方案并听从指挥.

消防应急预案

1一旦发生火情要立即组织各成员立即扑灭火源控制火势蔓延.

2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关掉电闸气源.

3组织专人打开消防井盖打开楼内消防栓和干粉灭火器进一切可能控制火源蔓延.

4组织人员疏散旅客抢救被火围困的旅客.

5消防队进入现场负责人汇报火情并一切行动听从消防队的指挥.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999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认真惯彻落实治安保卫条例，规范酒店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人身、酒店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本酒店人员工作、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处置治安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办法、并结合江南邨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南邨饭店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以及较大社会影响的治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

五、工作原则、纪律及奖惩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以人为本，迅速扑灭，减少损失；力争把突发治安事故的危害与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不得（亦不得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不得阻碍应急工作；不得拒绝履行应急职责，延误应急时机；违抗命令，否则予以处份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事故等级

2、重大经济损失事件：重大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含）元以上；

3、重大突发事件：给酒店造成的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事件；造成两人以上重伤死亡的事件；给酒店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严重影响酒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件；因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重大法律、政策调整，导致酒店不得不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的突发事件；酒店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犯罪的事件；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酒店发生重大信用危机的事件；员工聚众闹事、停工怠工、破坏酒店正常经营秩序的事件。

七、酒店危险源

江南邨饭店发生治安事件的主要类型

1、重大斗殴事件；

2、群体性极端人员寻衅滋事；

3、重大盗窃事件；

4、针对重点人员和部位的恐怖袭击事件；

5、危害酒店正常生产与经营的其它治安性质的事件。

八、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基地二级应急小组架构

（二）三级小组成员职责

九、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1、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加强全体员工法制培训教育，增强、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

2、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酒店门禁、治安管理制度执行；

3、对酒店全区域实行２４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处理。并将一切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十、预警及措施

（一）按照突发治安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

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二）根据“有备无患”的原则，对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当符合“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突

（三）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应急事件或事故的类别与性质，可能采取的措施（不限于此）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在适当范围内传递关于预警状态的信息，必要是广泛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物资，并妥善安置；

5、需要报集团“一级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报告

。

（四）应急响应

治安事件发生后，现场目击人员要立即向周边人员发出预警警报，拨打保安队长电话、保安室值班电话，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情况严峻时拨打110，在拨打外部应急电话应先征得部门领导同意。现场人员应立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正确处置初起事件。

保安队长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值勤保安和备勤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点，组织应急处置，并将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同时安排现场人员拍摄好第一现场照片和其它资料以便事件调查。

十一、针对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

5、对现场进行保护，对外围人员进行观察，对可疑人员进行监视；

6、如实向公安机关讲述事件过程，积极配合其工作。

（二）突发盗窃事件应急处置

4、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应暂请对方滞留在值班室，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警方进行盘查；

5、对可疑作案人员，可采取暗中监视或设法让其滞留，并报告公安人员前来调查；

7、警方调查取证时应将事主和目击者的情况如实向公安机关作出详细报告。

（三）突发爆炸物、可疑爆炸物和违法物品的应急处置

1、严禁非本部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保安和全体人员有权阻止进入，同时汇报值班领导；

5、经请示领导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6、待公安人员到现场后，协助公安人员排除爆炸隐患，积极配合调查；

8、各级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领导及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

（四）突发抢劫事件应急处置

2、迅速制止犯罪，设法擒获或召集组织其他人员擒获罪犯；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六**

第一条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维护旅馆、旅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旅店、酒店、大厦、山庄、会所、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计时休息或者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四)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四平方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四)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作出书面决定;对外承诺的时限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旅馆因装修、改建、扩建等原因改变原有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重新办理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第八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治安案件。

第九条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旅馆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第十一条已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三小时内传送到旅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第十三条旅馆应当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物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对旅客交付保存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当单独存放在保险柜(箱)。

旅馆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行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者纵容、隐瞒、包庇。

第十五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入住旅客不验证、不登记;

(四)凭一人有效身份证件为两名以上旅客登记住宿;

(五)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旅客信息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以外，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旅馆服务台登记本人身份证件;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爱护旅馆财物;

(三)不私自留他人住宿;

(四)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禁止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指导、监督旅馆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人民警察到旅馆执行公务，应当经其所属的派出所、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示工作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二)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旅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及其从业人员泄漏旅客信息秘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住宿人员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旅馆业的治安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七**

为了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完善应急体系。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1一旦发现汛情应立即组织人员抗洪抢险果断采取措施.2抢险人员立即将旅客转移到安全地带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3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险情及处理方案并听从指挥.

消防应急预案

1一旦发生火情要立即组织各成员立即扑灭火源控制火势蔓延.

2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关掉电闸气源.

3组织专人打开消防井盖打开楼内消防栓和干粉灭火器进一切可能控制火源蔓延.

4组织人员疏散旅客抢救被火围困的旅客.

5消防队进入现场负责人汇报火情并一切行动听从消防队的指挥.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999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认真惯彻落实治安保卫条例，规范酒店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人身、酒店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本酒店人员工作、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处置治安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办法、并结合江南邨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南邨饭店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经济损失以及较大社会影响的治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

五、工作原则、纪律及奖惩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以人为本，迅速扑灭，减少损失；力争把突发治安事故的危害与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不得（亦不得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不得阻碍应急工作；不得拒绝履行应急职责，延误应急时机；违抗命令，否则予以处份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事故等级

2、重大经济损失事件：重大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含）元以上；

3、重大突发事件：给酒店造成的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事件；造成两人以上重伤死亡的事件；给酒店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严重影响酒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件；因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重大法律、政策调整，导致酒店不得不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的突发事件；酒店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犯罪的事件；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酒店发生重大信用危机的事件；员工聚众闹事、停工怠工、破坏酒店正常经营秩序的事件。

七、酒店危险源

江南邨饭店发生治安事件的主要类型

1、重大斗殴事件；

2、群体性极端人员寻衅滋事；

3、重大盗窃事件；

4、针对重点人员和部位的恐怖袭击事件；

5、危害酒店正常生产与经营的其它治安性质的事件。

八、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基地二级应急小组架构

（二）三级小组成员职责

九、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2、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酒店门禁、治安管理制度执行；

3、对酒店全区域实行２４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处理。并将一切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十、预警及措施

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三）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应急事件或事故的类别与性质，可能采取的措施（不限于此）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在适当范围内传递关于预警状态的信息，必要是广泛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物资，并妥善安置；

5、需要报集团“一级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

（四）应急响应

治安事件发生后，现场目击人员要立即向周边人员发出预警警报，拨打保安队长电话、保安室值班电话，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医疗急救电话120，情况严峻时拨打110，在拨打外部应急电话应先征得部门领导同意。现场人员应立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正确处置初起事件。

保安队长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值勤保安和备勤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点，组织应急处置，并将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同时安排现场人员拍摄好第一现场照片和其它资料以便事件调查。

十一、针对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

5、对现场进行保护，对外围人员进行观察，对可疑人员进行监视；

6、如实向公安机关讲述事件过程，积极配合其工作。

（二）突发盗窃事件应急处置

5、对可疑作案人员，可采取暗中监视或设法让其滞留，并报告公安人员前来调查；

7、警方调查取证时应将事主和目击者的情况如实向公安机关作出详细报告。

（三）突发爆炸物、可疑爆炸物和违法物品的应急处置

5、经请示领导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6、待公安人员到现场后，协助公安人员排除爆炸隐患，积极配合调查；

8、各级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领导及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

（四）突发抢劫事件应急处置

2、迅速制止犯罪，设法擒获或召集组织其他人员擒获罪犯；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旅馆经营行为，促进旅馆业健康发展，保障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旅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馆，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按日或者小时计价收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合法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馆、公寓式酒店、客栈、招待所、洗浴场所、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

第三条国家依法征收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所占农村集体土地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保障安全、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六条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旅馆治安管理内部责任制度，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旅馆行业协会应当制订行业自律规范，指导和规范旅馆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经营许可

第七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利用地下空间开办的旅馆，通风、照明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有两个以上宽敞、通畅的出入口。

第八条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建设乡村酒店、农家乐等旅馆，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客房数在20间以上50间以下或床位数在30张以上100张以下的，其工程建设、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取得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前款规模以下的该类旅馆，应当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条件，取得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第十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许可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1）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国杰

副组长：柴万芳郭建平

组员：丁存善李国斌罗会荣裴占仁马善明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室，由丁存善主任兼任。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和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为了确保我校饮食安全，检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应急机制的联动情况，根据云南教育厅文件[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云南开放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教育厅[2024]2号文件的安排，决定开展我校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

时间假设发生在2024年6月x日中午11：30分。11：40演练开始。学生第xx餐厅正常营业时发现有学生出现呕吐、头昏、头痛、全身乏力等症状，人数达5人。

餐厅负责人立即电话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当即指示，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抢救中毒学生，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工作。

组长：xxx

常务副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如发生食物中毒，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局和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学生异常情况、异常发生时间、主要症状及表现、涉及的学生人数等，并通知异常学生家长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食品药品监督局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全部到位，并与有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

（2）医疗救治组。

组长：xx

成员：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组长迅速召集本组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异常病人，及时将异常病人送到医院。安排专人守好校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确保校门及校门外公路的畅通。抢救和护送过程中，如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妥善处理病人，并派人到医院守护病人。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学生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

组长：县食药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现场状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放入冷藏箱（柜）交调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追回已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以及可能的中毒现场予以控制。全面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个案调查，分析调查情况，作好详细记录，对外介绍事件发展的情况等。

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本组维护好现场，对现场设置隔离警界线。分工应对来访家属，认真作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不乱对事件作出结论，注意工作方式，避免师生、家长不必要的恐慌。班主任组织其他学生进入本班教室，稳定学生情绪，耐心沟通，安抚本班学生，加强心理疏导，维护正常的秩序，等待学校领导的安排。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新闻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

在新闻中心指导协调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一）11：40

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

（二）11：42

x班班主任向校长报告：发现有数名学生呕吐不止、腹部疼痛情况。

（三）11：43

校长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并立即上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迅速召集全体应急小组组长到校长办公室报到听候指示，各组成员立即赶到操场集中听各组长安排。

（四）11：50

医疗救治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县医院（到校门口为止）。

（五）11：50维护稳定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进入学生餐厅要求其他师生停止用餐，并对病发学生及就餐人员进行安抚教育，稳定学生情绪，疏导学生心理。

（六）11：50

（七）12：20

演练结束，总指挥召集全体人员集合，总结演练。

1、认真学习本演练方案，扎实做好这次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确保我校这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2、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完善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3、将演练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及政府。、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1）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国杰

副组长：柴万芳郭建平

组员：丁存善李国斌罗会荣裴占仁马善明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室，由丁存善主任兼任。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和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2、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治安、刑事案件

《旅客须知》

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住宿旅客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旅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旅馆工作人员管理，爱护旅馆财务

二、军人、人民警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等携带的枪支弹药，必须按规定交旅馆所在的军事部门或公安部门寄存保管。

三、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四、严禁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百客酒店治安管理制度

1认真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2认真搞好安全防火防汛工作严禁使用明火.

3禁止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4禁止在旅馆内卖淫嫖娼

5禁止在旅馆内赌博吸毒

6禁止身份不明或犯罪分子入住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治安管理制度

1认真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认真搞好安全防火防汛工作严禁使用明火.3禁止旅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4禁止在旅馆内卖淫嫖娼

5禁止在旅馆内赌博吸毒

6禁止身份不明或犯罪分子入住

（一）住宿登记制度。旅客住宿必须登记。旅馆应当注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有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应当查验护照或有关证件，填写《境外人员力士住宿登记表》。没有有效证件或签证的，必须及时报告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旅客住宿登记表应按日按月装订成册备查。旅馆应当实时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1、登记凭证。国内旅客住宿，应凭《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及《军官证》、《警官证》、《军官离、退休证》、《士兵证》等军人证件进行登记住宿。确无以上证件的，可以凭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可凭《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3、会议及团队住宿登记。举办会议的，旅馆可以凭会议举办单位统一提供的参会人员名单安排住宿，参会人员的身份信息可以不录入旅馆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但应当将相关单位提供的参会人员名单、会议用房数量、时间等内容统一留存备查。旅游团队的住宿登记，旅馆可以凭旅行社统一提供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进行登记和录入，照片信息可以不输入。

4、未成年人及其他无证人员住宿。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成年人要求住宿的，旅馆应通知其道旅馆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身份证明后，方可登记安排住宿。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要求住宿，如有随行成年人一同的，以成年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对。旅馆接待未携带有效深翻证件的人员住宿，未按以上规定操作的，均属于未按规定登记，公安机关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住宿。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厨师身份证件或询问其被访者的姓名、住宿房间号码，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三）财务保管制度。旅馆应该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务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现金应当单独存放入保险柜（箱）。

（四）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采取曹氏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纵容、隐瞒、包庇。

为了确保我校饮食安全，检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应急机制的联动情况，根据云南教育厅文件[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为了提高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云南开放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教育厅[2024]2号文件的安排，决定开展我校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

时间假设发生在2024年6月x日中午11：30分。11：40演练开始。学生第xx餐厅正常营业时发现有学生出现呕吐、头昏、头痛、全身乏力等症状，人数达5人。

餐厅负责人立即电话通知学校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当即指示，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抢救中毒学生，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工作。

组长：xxx

常务副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如发生食物中毒，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局和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学生异常情况、异常发生时间、主要症状及表现、涉及的学生人数等，并通知异常学生家长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食品药品监督局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全部到位，并与有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

（2）医疗救治组。

组长：xx

成员：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组长迅速召集本组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异常病人，及时将异常病人送到医院。安排专人守好校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确保校门及校门外公路的畅通。抢救和护送过程中，如病人发生呕吐时，切忌止吐。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妥善处理病人，并派人到医院守护病人。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学生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

组长：县食药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品，维持原有的现场状况。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放入冷藏箱（柜）交调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追回已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以及可能的中毒现场予以控制。全面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个案调查，分析调查情况，作好详细记录，对外介绍事件发展的情况等。

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公安局、\*\*镇政府、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分管领导及食堂负责人、有关班主任）

职责：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本组维护好现场，对现场设置隔离警界线。分工应对来访家属，认真作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不乱对事件作出结论，注意工作方式，避免师生、家长不必要的恐慌。班主任组织其他学生进入本班教室，稳定学生情绪，耐心沟通，安抚本班学生，加强心理疏导，维护正常的秩序，等待学校领导的安排。

组长：县食安办领导、县教育局领导

成员：县食安办、县新闻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卫生局、公安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一中（校长）

在新闻中心指导协调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一）11：40

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

（二）11：42

x班班主任向校长报告：发现有数名学生呕吐不止、腹部疼痛情况。

（三）11：43

校长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并立即上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政府。食品药品监督局迅速召集全体应急小组组长到校长办公室报到听候指示，各组成员立即赶到操场集中听各组长安排。

（四）11：50

医疗救治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县医院（到校门口为止）。

（五）11：50维护稳定组在组长的安排下，立即进入学生餐厅要求其他师生停止用餐，并对病发学生及就餐人员进行安抚教育，稳定学生情绪，疏导学生心理。

（六）11：50

（七）12：20

演练结束，总指挥召集全体人员集合，总结演练。

1、认真学习本演练方案，扎实做好这次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确保我校这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2、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并完善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3、将演练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局、及政府。、

1.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2.确保在第一时间将病人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保证病人的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把对病人的伤害控制在最小范围。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留样，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

3.保护现场，保留样品。立即停止销售和食用可疑食物；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

4.必须在第一时间（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报告。

5.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相关资料、库房保管情况和出入库记录，协助查清中毒食品或可疑中毒食品的来源、数量、加工数量、剩余量等情况，一旦食物中毒食品确定，还应协助做好食品的朔源、查封、召回等处理工作。

6.事后应根据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对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7.事故责任追究，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推诿责任影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1.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2.确保在第一时间将病人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保证病人的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把对病人的伤害控制在最小范围。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留样，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

3.保护现场，保留样品。立即停止销售和食用可疑食物；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

4.必须在第一时间（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报告。

5.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相关资料、库房保管情况和出入库记录，协助查清中毒食品或可疑中毒食品的来源、数量、加工数量、剩余量等情况，一旦食物中毒食品确定，还应协助做好食品的朔源、查封、召回等处理工作。

6.事后应根据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对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7.事故责任追究，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推诿责任影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篇八**

该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部署的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的计划方案”，也就是说，在案例之前获得的方法在案例之前呈现，即方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了切实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幼儿园财产安全，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蔡x

副组长：王x、徐x

成员：白x

总指挥：蔡x

职责：负责协调、汇报、调动。

副总指挥：王x

职责：人员调动、支配、前线指挥

通讯联络组：肖x

职责：救灾人员的联络、与家长、社会沟通信息

疏散组：白xx

职责：负责师生疏散、转移。

物资保障组：王x

职责：救灾物资供给、后勤保障

抢救组：幼儿园全体教师

职责：组织幼儿园疏散等。

（一）校园内发生行凶事件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行凶。

1、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单位领导报告，并同时打110报警。

2、主管领导或任何工作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幼儿园，防止事态扩大。

3、应急指挥部宣布幼儿园进入全面应急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应急指挥部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5、疏散引导小组负责把所有幼儿园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医疗救护小组负责救护受伤幼儿园和其它伤员。

7、通讯联络组向公安、消防、救护、社区有关部门、单位求援，争取外援迅速赶到事件现场，并保证幼儿园应急组织信息畅通。

8、警戒保卫组织人员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幼儿园，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9、事件发生后，单位应当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二）收到恐吓电话或信件事件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调查清楚来电、来信人的身份和意图，维护单位和人员安全。

一、收到恐吓电话或信件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或单位领导报告。

因个人纠葛收到恐吓电话和信件的人，若事件有可能影响个人人身安全或单位安全，则必须向单位领导报告。

二、收到匿名恐吓电话时，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形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获得最多的信息。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机应记下对方的电话号码，否则可用写字条、做手势的方法示意身边的人员，向电信局查询电话号码，有条件的可对恐吓电话作录音。

三、单位领导（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对恐吓电话和信件进行分析研究：

1、立即派专人在收到恐吓电话的话机旁值班，电话机应装有来电显示和录音装置。

2、若来电来信人姓名、身份和意图明确，对方因个人纠葛失去理智而实施恐吓行为的，单位应当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该事件。

3、若来电来信人匿名，单位领导应通过来电人的口音、音色、口气、语调、语言特征和通话内容，来信人的笔迹、信件内容进行分析，并在单位中发动干部职工提供线索。通过初步推测作案人的动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对于匿名的恐吓电话和信件事件，应当立即向公安局报告，应当争取警方尽快加入事件调查。对于破案的计划和策略要保密。

五、对于与单位及职工无经济或其他纠纷，为勒索钱财或报复社会的人物的恐吓电话和信件，单位除全力配合警方破案外，应当提高戒备，制订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对于有可能受到袭击的人员和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其安全。

（三）单位内发现可疑人物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人物。

1、在单位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值班主管或单位领导报告。

2、单位的门卫应当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若此人自述进入单位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门卫应当将其带入办公室进行进一步盘问或封锁大门。

4、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单位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单位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单位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6、在整个过程中，单位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7、单位应当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派出所报告。

（四）单位内发现可疑物品的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害事故。

1、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

可疑邮包是指：邮戳异常（寄包人地址与邮戳地址不符）、字体奇特、打印粗劣以及收件人姓名、形状、重量、气味、包装包扎、邮包内的声音都异常。

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单位的物品，也从无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单位某处。

2、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单位应当立即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单位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单位应当配合警方组织应急人员在单位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单位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单位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务院《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馆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旅馆包括各种宾馆、家庭旅馆及提供住宿服务的饭店、招待所、客货栈、洗浴场所和其他经营场所。

第三条公安机关是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旅游、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旅馆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旅馆与其所在建筑物中的非旅馆部分之间有隔离设施;

（三）客房区为独立区域，与旅馆内的娱乐、商业等附属服务设施分隔;

（五）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设备设施;

（六）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本市对旅馆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

申请开办旅馆的，申请人应当向开办旅馆所在地的县（区）公安机关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不得擅自从事旅馆经营;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旅馆经营。

第七条申请人申请开办旅馆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

（四）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

（五）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申请人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辖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报告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县（区）公安机关;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足的材料。

县（区）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报告和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区）公安机关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理由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自决定变更许可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因翻修、改造、扩建、合并等原因改变原有开办条件的，应当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实地勘验。

第十条旅馆迁移地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一条旅馆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的.3个工作日前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申请人办理许可手续时，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交有关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予以撤销，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四）建立会客登记制度;

（五）及时制止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

（七）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八）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具备涉外接待资格的旅馆，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入住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人员的信息情况。

不具备涉外接待资格的旅馆，不得接待外籍人员及港、澳、台人员住宿。

第十五条旅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不得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不得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或者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六条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二）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住宿的;

（三）住宿旅客携带反动宣传物品、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物品的;

（四）旅客使用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有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第十七条旅客住宿时应当按照规定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住宿登记手续，遵守旅馆的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对旅馆进行治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

（四）建立旅馆业治安不良信息记录制度;

（五）查处刑事、治安案件，对突发治安灾害事故和事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六）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七）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公安执法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两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

公安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从事旅馆经营的，超出《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旅馆经营的，旅馆工作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后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区）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旅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旅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二）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演练的;

（四）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的;

（七）未按照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

（八）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及时制止的。

第二十三条旅馆不按照规定落实会客登记制度的，旅馆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品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由县（区）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旅馆经营行为，促进旅馆业健康发展，保障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旅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馆，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按日或者小时计价收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合法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馆、公寓式酒店、客栈、招待所、洗浴场所、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

第三条国家依法征收农家乐、牧家乐、度假村、家庭式旅店等所占农村集体土地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保障安全、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六条旅馆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旅馆治安管理内部责任制度，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旅馆行业协会应当制订行业自律规范，指导和规范旅馆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经营许可

第七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利用地下空间开办的旅馆，通风、照明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有两个以上宽敞、通畅的出入口。

第八条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建设乡村酒店、农家乐等旅馆，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客房数在20间以上50间以下或床位数在30张以上100张以下的，其工程建设、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取得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前款规模以下的该类旅馆，应当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条件，取得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第十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许可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旅馆经营场所迁移的，应当在15日内重新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旅馆歇业的，应当在15日内向原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备案。

旅馆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应当在15日内到原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旅馆停业的，应当在15日内到原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旅馆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是旅馆的治安责任人，对旅馆及其附设经营的歌舞厅、洗浴场所、音乐茶坊等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

旅馆应当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支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三条旅馆应当建立健全验证登记、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情况报告等各项治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旅馆接待住宿，应当逐一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如实登记旅客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身份信息以及入住、退房时间，并实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接待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或华侨住宿，应当查验旅客的护照、签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境外人员入境的相关规定登记住宿信息并传报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应当到旅馆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旅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保障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旅馆应当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设专人值守。值班人员应住宿人员要求开启房门，应当核对住宿人员身份。

第十八条旅馆内不得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一)旅客使用过期、伪造、涂改的身份证件;

(二)旅客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

(三)旅客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

(四)旅馆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发生前款第(二)、(四)项情形，旅馆安全保卫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或者其他服务;

(二)利用旅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或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

(四)除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的外，泄露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和技术防范监控资料。

第二十一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评定星级宾馆、星级农家乐和星级乡村酒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出具旅馆治安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旅客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配合旅馆登记相关信息;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

(三)不得将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带入旅馆;

(四)不得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

(二)监督、指导旅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四)及时查处侵犯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旅馆旅客信息和图像

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在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中不得侵犯旅馆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向旅馆、旅客收取费用或增加其他义务。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

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住宿人员信息，或者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不按本办法规定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一)验证登记制度

对入住旅客，要严格检验其有效证件真伪，凭证登记，做到人证相符。证件查验核对无误后，应将旅客姓名、证件号码、户籍住址、入住时间以及房间号码等信息录入酒店客房管理系统，同时将旅客信息录入苏州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内容应齐全、准确，不漏登、错登，确保旅客入住、退宿登记率达到100%。

(二)访客登记制度

对前来访客的非住宿人员，前台服务人员应审查登记其身份证项目、记录会客来去时间。

(三)值班巡查制度。

1、酒店应设立专兼职安保人员，负责门卫、内部安全保卫和停车场所等重要部位安全管理。

2、酒店安保人员要加强对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登记簿。

3、酒店监控室，要明确专人值班，并建立监控室值班记录簿。工作中不擅离职守，巡逻检查时应精神饱满，携带对讲机，保持信息畅通，按规定路线和间隔时间执行巡逻任务。严格执行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发现可疑的人和事要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巡逻中一旦接到案情指令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处理情况应及时报告值班领导。

4、保安人员必须全面了解和掌握酒店内各类应急预案，熟悉案情疏散通道，消防设备和各类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5、巡查中应及时关闭应该关闭的`门窗。日常巡检中注意观察安全设施的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做好交接班工作记录。

(四)贵重物品寄存制度

酒店应专门设置免费的旅客财物保管室，并专人负责对寄存物品检查、登记，领取登记物品时要签字确认，寄存物品管理人员要做好交接班登记。旅客领取被保管物品时必须验证，亲自领取。

(五)旅客遗留物品、携带违禁品处理制度

1、对可疑物品、危险物品和其他违禁物品，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或报请公安人员处理。

2、旅客遗留的其他物品，应详细登记后，想办法归还旅客，较长时间无法归还的，应按捡拾物品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3、严禁侵占挪用旅客遗留物品，严禁擅自处理违禁品。

(六)可疑情况报告和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酒店从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本酒店的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和违法犯罪情况，并注意公安机关的通缉、通报，及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协查工作。前台服务员在实施住宿登记时，应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切实做好有关通缉、协查核对工作，发现可疑人员采取内紧外松，先安排入住，后设法报警，避免打草惊蛇。

(七)安全防范宣传制度

酒店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向旅客宣传住宿酒店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醒旅客加强自身安全防范，如应当提醒旅客将贵重物品交酒店报告;旅客或访客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酒店;旅客严禁在酒店内寻衅滋事、斗殴、酗酒、吸食毒品、或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一条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维护旅馆、旅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旅店、酒店、大厦、山庄、会所、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计时休息或者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四)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四平方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四)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作出书面决定;对外承诺的时限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旅馆因装修、改建、扩建等原因改变原有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重新办理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第八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治安案件。

第九条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旅馆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第十一条已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三小时内传送到旅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第十三条旅馆应当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物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对旅客交付保存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当单独存放在保险柜(箱)。

旅馆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行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者纵容、隐瞒、包庇。

第十五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入住旅客不验证、不登记;

(四)凭一人有效身份证件为两名以上旅客登记住宿;

(五)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旅客信息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以外，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旅馆服务台登记本人身份证件;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爱护旅馆财物;

(三)不私自留他人住宿;

(四)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禁止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指导、监督旅馆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人民警察到旅馆执行公务，应当经其所属的派出所、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示工作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二)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旅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及其从业人员泄漏旅客信息秘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住宿人员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维护旅馆、旅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宾馆、饭店、旅店、酒店、大厦、山庄、会所、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计时休息或者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以下统称旅馆)。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四)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四平方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四)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旅馆的开办条件进行实地勘验，作出书面决定;对外承诺的时限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旅馆因装修、改建、扩建等原因改变原有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重新办理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第八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应当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检查各项治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治安案件。

第九条旅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星级旅馆还应当在其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旅馆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旅馆应当建立住宿登记制度。

旅馆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旅客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旅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由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第十一条已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三小时内传送到旅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旅馆应当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出示身份证或者询问其被访者姓名、住宿房间号。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客房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第十三条旅馆应当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物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对旅客交付保存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当单独存放在保险柜(箱)。

旅馆为旅客提供机动车保管服务的，应当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办理保管手续，向旅客出具保管凭证，履行保管义务。

第十四条旅馆应当建立治安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行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者纵容、隐瞒、包庇。

第十五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入住旅客不验证、不登记;

(四)凭一人有效身份证件为两名以上旅客登记住宿;

(五)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旅馆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旅客信息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侦查机关执法需要提供以外，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旅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旅馆服务台登记本人身份证件;

(二)遵守旅馆规章制度，爱护旅馆财物;

(三)不私自留他人住宿;

(四)自觉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匕首、三棱刮刀、弹簧跳刀等管制刀具带入旅馆。

禁止在旅馆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及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旅馆治安管理档案，指导、监督旅馆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第二十条人民警察到旅馆执行公务，应当经其所属的派出所、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示工作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检查住宿人员房间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出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的;

(二)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旅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旅馆及其从业人员泄漏旅客信息秘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住宿人员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三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条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第十二条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旅馆内，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旅客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的《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一）住宿登记制度。旅客住宿必须登记。旅馆应当注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有旅客按规定项目填写《住宿登记表》。

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应当查验护照或有关证件，填写《境外人员力士住宿登记表》。没有有效证件或签证的，必须及时报告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旅客住宿登记表应按日按月装订成册备查。旅馆应当实时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1、登记凭证。国内旅客住宿，应凭《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及《军官证》、《警官证》、《军官离、退休证》、《士兵证》等军人证件进行登记住宿。确无以上证件的，可以凭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可凭《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等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3、会议及团队住宿登记。举办会议的，旅馆可以凭会议举办单位统一提供的参会人员名单安排住宿，参会人员的身份信息可以不录入旅馆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但应当将相关单位提供的参会人员名单、会议用房数量、时间等内容统一留存备查。旅游团队的住宿登记，旅馆可以凭旅行社统一提供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进行登记和录入，照片信息可以不输入。

4、未成年人及其他无证人员住宿。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成年人要求住宿的，旅馆应通知其道旅馆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身份证明后，方可登记安排住宿。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要求住宿，如有随行成年人一同的，以成年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对。旅馆接待未携带有效深翻证件的人员住宿，未按以上规定操作的，均属于未按规定登记，公安机关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住宿。旅馆门卫值班人员应当掌握进出人员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访者厨师身份证件或询问其被访者的姓名、住宿房间号码，旅馆其他值班人员应当按照值班制度的规定履行巡查职责，维护住宿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旅馆的正常秩序。客房钥匙由值班人员负责管理的，应当凭住宿证对号开启房门。

（三）财务保管制度。旅馆应该设立旅客行李物品保管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实行财务保管的登记、交接和领取制度，注意查询、发现可疑及危险物品。现金应当单独存放入保险柜（箱）。

（四）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采取曹氏保护现场。不得知情不报或纵容、隐瞒、包庇。

客栈民宿在运营过程中，会出现一些突发事件，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候，要保持冷静，切忌慌乱，第一时间用最恰当的方式去处理解决。

突发事件类别：盗窃、抢劫、打架斗殴、停电停水、食物中毒、火灾、突发疾病等。

突发事件处理及防范

失窃：失窃包括财务失窃、资料失窃。

客栈民宿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一个公共场所，人来人往。尤其是旺季，很容易给小偷盗窃的机会。遇到盗窃，可以按照以下方法去做。

1保护好现场，并拨打“110”报警。

2警方人员到达后，向警方介绍情况，被盗地点、被盗物品数量及价值。

3监控视频移交警方，协助警方侦查。

防范措施：

1保证店内监控范围无死角，监控视频正常运行。2值夜班人员休息时关好门窗。

3贵重物品存放到安全地点。4当天营业额及押金，最好不要放在前台柜子里，存放到保险箱、夜班人员随身携带或者交付给掌柜。5前台电脑设置开机密码，电脑里重要资料及时备份上传。

除去外来人员盗窃外，同时也存在着客人盗窃现象，不过发生的概率极低。在客人入住登记时，要做好每一位客人的身份登记，同时在客人离店时要查好客房。

6前台要随时保证有人，如果有事情离开，请其他人员代看一下。

打架斗殴：1当客栈民宿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立即上前阻止并劝散围观人群。

2如果事态难以控制，应迅速报警处置。

3如有物品损坏，则应将斗殴人员截留，要求赔偿处理。维持现场原状，协助警方勘察。

4如有伤员，拨打“120”电话。

5如斗殴者逃离现场，则记住逃跑路线及逃跑车辆车牌号，人物数量及特征。

6监控视频移交警方处理。

停电：

停电一般有两种，区域内停电和客栈民宿单独停电。区域内停电一般提前通知，遇到雷雨天气或者其他情况，也会发生突发性停电。

如果区域内停电，并且有提前告知，首先客栈民宿做好提前充电准备，把应急照明设备充好电。然后告知客人，让客人做好准充电准备。如果是晚上停电，提前把照明设备发放到每一间客房，同时在过道内安置好。

如果遇到突发性停电，首先要先出去安抚客人情绪，告知客人停电原因。并打电话联系电力部门询问停电原因及通知维修。

如果是自家店单独停电，则可以采取下面措施。

1检查断电原因，是单独停电还是区域面积停电。单独停电一般分为整栋停电、楼层停电、单独客房停电三种，检查总电源或楼层、房间开关是否出现跳闸。

2若晚上停电，联系客人向客人说明停电原因，并告诉客人相关人员正在维修，最晚来电时间。安抚客人情绪，给客人发放一些照明设备。

3启动应急照明设施，如果没有，则在过道合适位置放置照设备。

客栈民宿平时应备置好应急照明设施或者发电设施。照明最好不要用蜡烛，以防操作不当或者客人大意引发火灾。对于一些木质结构的客栈民宿，更是要禁用蜡烛照明。

火灾：客栈民宿里发生的火灾，一般由线路老化、煤气爆炸、烟头等引发火灾。

1局部小范围着火，迅速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2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在店人员，并安置到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把易燃易爆炸物品尽可能移出火势范围。

3拨打119向火警求助。在电话里说明起火地点、燃烧物品、火势情况等信息。并安排专门人员去指路，保证火警第一时间能够赶到现场。

4火势控制后，清点损失，清理现场。找出失火原因及责任人。

5如果客房不能再住人，要安排好住店客人的住宿。

防范措施：

1定时检查店内线路及易燃物品堆放。

2店内做好消防措施，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房间及公共空间安置烟雾报警器，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

4对于一些木质结构建筑的客栈民宿，房间内应当禁止客人吸烟。

5购买相关火灾保险。

客人投诉：投诉一般由服务态度、服务方法不满意、硬件设施不满意、工作失误、违约原因引起。

1认真倾听客人投诉内容，并把握客人投诉心理。一般有三种，发泄、求尊重，求补偿。并安抚客人，调节客人情绪。

2给客人造成损失，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给与客人相应补偿。如前台忘记安排车辆，结果造成客人误机。

3对客人反映的问题立即着手解决并表示歉意。如客人反映隔壁房间很吵，及时去调节。

4对于客人投诉意见，认真记下来，之后做出相应调整。

5把每一次投诉作书面记录留作预案，分析原因及解决的方法。

6在解决过程中，遇见情绪激动的客人，尽可能避开客人去解决，最好不要与之发生口角争斗。

突发疾病：客人在入住期间由于水土不服或自身原因，造成突发性疾病。如在高原地区，由于海拔高，一些客人出现缺氧。

1接到客人求助，第一时间过去房间查看病情，并安排车辆把客人送到就近医院或者向急救中心求助。

2处理过程中避免惊扰其他客人。

3客人在住院期间，掌柜或店长去医院探望慰问，带一点礼品或者慰问金。

4与医院或病人家属保持联系，了解病人最新病况。

防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